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问题1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分拆子公司易普力,并与你公司进行重组实现重组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国能建通过分拆子公司易普力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实现重组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一)中国能建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中国能建拟分拆子公司易普力的直接控股股东为葛洲坝,葛洲坝自1997年起在上交所上市,满足《分拆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中国能建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吸收合并葛洲坝于上交所上市,从而承继葛洲坝的A股上市地位。

综上,中国能建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二)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018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171号),中国能建2019年、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分别为371,725.9万元、368,349.4万元、507,182.9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40006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40006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40006号),葛洲坝2019年、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分别为332,887.0万元、376,414.0万元、470,638.3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综上,中国能建与葛洲坝均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要求。

(三)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均不低于6亿元

根据天职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易普力2019年、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值)分别为27,440.85万元、49,606.35万元、47,522.44万元。

葛洲坝原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换股完成前,中国能建间接享有葛洲坝42.84%的权益,葛洲坝享有易普力68.36%的权益;换股完成后,中国能建间接享有易普力68.36%权益。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中国能建、葛洲坝享有易普力的权益比例均按68.36%进行计算。

中国能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中国能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A	65.04	46.71	5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B	50.72	36.83	37.17
二、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C	4.92	5.34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D	4.75	4.96	2.74
三、中国能建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以68.36%进行计算)	E=C*68.36%	3.36	3.6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68.36%进行计算)	F=D*68.36%	3.25	3.39	1.88
四、中国能建扣除按权益享有易普力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G=A-E	61.68	43.05	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H=B-F	47.47	33.44	35.30
五、最近3年中国能建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值计算)	I(G与H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116.21		

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A	47.06	42.82	5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B	53.31	37.64	33.29
二、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	C	4.92	5.34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D	4.75	4.96	2.74
三、葛洲坝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情况				
净利润(以68.36%进行计算)	E=C*68.36%	3.36	3.65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68.36%进行计算)	F=D*68.36%	3.25	3.39	1.88
四、葛洲坝扣除按权益享有易普力净利润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利润	G=A-E	43.70	39.17	5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H=B-F	50.06	34.25	31.41
五、最近3年葛洲坝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值计算)	I(G与H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109.37		

综上,中国能建、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分别为116.21亿元、109.37亿元,均不低于6亿元。

(四)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均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资产均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葛洲坝原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换股完成前,中国能建间接享有葛洲坝42.84%的权益,葛洲坝享有易普力68.36%的权益;换股完成后,中国能建间接享有易普力68.36%权益。基于谨慎性考虑,以下中国能建、葛洲坝享有易普力的权益比例均按68.36%进行计算。

中国能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中国能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65.04
中国能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50.72
中国能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与B的孰低值)	50.72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4.92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4.75
中国能建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以68.36%进行计算)	F=D*68.36%	3.36
中国能建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68.36%进行计算)	G=E*68.36%	3.25
占比1	H=F/C	6.63%
占比2	I=G/C	6.41%

中国能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能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941.99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1.07
中国能建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资产(以68.36%进行计算)	C=B*68.36%	14.41
占比	D=C/A	1.53%

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47.06
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53.31
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与B的孰低值)	47.06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4.92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4.75
葛洲坝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以68.36%进行计算)	F=D*68.36%	3.36
葛洲坝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68.36%进行计算)	G=E*68.36%	3.25
占比1	H=F/C	7.14%
占比2	I=G/C	6.90%

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葛洲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655.72
易普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21.07
葛洲坝按权益享有易普力的净资产(以68.36%进行计算)	C=B*68.36%	14.41
占比	D=C/A	2.20%

综上,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利润均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易普力的净资产均未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均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根据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出具的说明,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中国能建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171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葛洲坝2021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40006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能建及葛洲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持有易普力股份的情形(中国能建及葛洲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中国能建间接持有的除外)。

综上,中国能建及葛洲坝均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六)易普力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易普力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能建或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且易普力不存在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中国能建换股吸并葛洲坝前,易普力为葛洲坝的控股子公司,葛洲坝享有易普力68.36%的权益;中国能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葛洲坝国旅间接享有葛洲坝42.84%的权益,为葛洲坝的间接控股股东。换股完成后,葛洲坝仍享有易普力68.36%的权益,中国能建直接及间接合计享有葛洲坝100%的权益,仍为葛洲坝的控股股东。因此,换股吸并前后,易普力均为中国能建、葛洲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前述换股吸并外,中国能建及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易普力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能建或葛洲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葛洲坝于1997年5月发行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承包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水泥生产与销售。中国能建于2021年9月通过吸收合并葛洲坝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分为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及其他业务五大板块。其中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建设业务,工业制造板块主要为水泥生产、民用爆破、装备制造业务,投资运营板块主要为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传统能源、水利水务、环保业务、综合交通、资本及金融等业务,其他板块包括软件与信息化服务、物流贸易、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业务。

易普力成立于1998年3月18日,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葛洲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中国能建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亦不存在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2、易普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易普力股份未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易普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易普力的股份比例合计为1.53%(易普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中国能建间接持有的除外),未超过易普力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付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3,640,736	0.52%
邓小英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1,560,314	0.22%
蔡峰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1,560,314	0.22%
李名松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966,529	0.14%
冯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966,529	0.14%
彭送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68,191	0.08%
周桂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64,820	0.08%
张锐	总经理助理	284,643	0.04%
鲁力	总经理助理	299,400	0.04%
卢军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317,840	0.05%
合计		10,729,316	1.53%

综上,易普力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中国能建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和说明

中国能建已公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就《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披露和说明。根据《分拆预案》,中国能建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能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中国能建主营业务分为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及其他业务五大板块。易普力的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南岭民爆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建及下属其他企业(南岭民爆及包括易普力在内的南岭民爆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中国能建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中国能建独立性。除此之外,为保持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及南岭民爆的独立性,葛洲坝、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中国能建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中国能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中国能建主营业务分为勘测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工业制造、投资运营及其他业务五大板块。其中,易普力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力将成为南岭民爆的控股子公司,南岭民爆的直接控股股东将变为葛洲坝,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葛洲坝集团、中国能建和中国能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为国务院国资委。

除易普力剥离至葛洲坝的天长民爆、辽源卓力外,在中国能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易普力是中国能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唯一一家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应核准产能的企业,中国能建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均不拥有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许可或生产能力。

因天长民爆、辽源卓力存在较多资产权属瑕疵,不具备注入南岭民爆的条件,易普力将其所持天长民爆、辽源卓力股权剥离至葛洲坝。其中,辽源卓力目前已停止经营活动,天长民爆的许可产能仅限在宁夏范围内,与易普力拥有的许可产能不产生地域冲突。为进一步避免剥离工作导致新的同业竞争问题,葛洲坝已将其所持天长民爆、辽源卓力股权委托易普力管理,并出具承诺:“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和辽源卓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公司将委托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代为管理该股权,并采取注销关停或在满足注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清晰、规范性情况良好、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后五年内择机转让给南岭民爆及/或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或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因此,天长民爆、辽源卓力的剥离工作不会产生新的实质性同业竞争,易普力与中国能建集团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中国能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中国能建集团下属葛洲坝、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坝新疆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持有爆破作业和/或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同业竞争有关的业务资质
1	葛洲坝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一级
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6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
7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四级
8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9	葛洲坝武汉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0	葛洲坝新疆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三级
12	中能建华东润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报告期内,以上相关成员企业形成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爆破作业收入占中国能建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均不到1%,故对于中国能建整体而言,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爆破作业业务的重要性有限。

经对比与易普力的同类业务:

资质方面,易普力下属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相关成员企业仅拥有二级或三级资质。根据相关规定,二级、三级资质在承接项目的体量、规模、质量等各方面相较于拥有一级资质的企业均存在较大差异,且相关成员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参与的主要为与大型整体工程和爆破作业无关的矿山专业分包。因此以上相关成员企业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领域,不具备对与拥有一级资质的易普力构成实质性竞争的能力。

业务开展实质方面,相关成员企业实际开展爆破作业业务的,仅涉及自身投资的矿山建设项目或承建的其他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少量配套的爆破环节,相关业务量占相关成员企业的主体工程业务比例极低,且不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爆破工程业务的能力。此外,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由于相关成员企业无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能力,因此无法自主实施矿山工程施工总包项目的爆破服务环节。

综上,本次交易后,中国能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能建集团作为交易完成后南岭民爆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下属企业葛洲坝、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